

#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2）144 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荣笙家小吃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3MA0830303M

经营场所：保定市莲池区荣笙家小吃部

经营者：李荣笙

身份证件号码：131004198001010017

2022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时发现，保定市莲池区荣笙家小吃部1名从事食品经营人员没有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保莲市监责改（2022）20-0303号），2022年7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检查发现该店从事食品经营人员仍未办理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该店涉嫌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符合立案调查，当日报主管局长批准，于2022年7月1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荣笙家小吃部，经执法人员对其经营场地检查发现1名从业人员没有有效健康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及合法经营。
2. 现场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的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
3. 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办理有效健康证明。
4.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无有效健康证明的违法事实。

2022年7月21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2）20-030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活动。”的规定，构成了从业人员未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三百元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一）没有健康证明的；”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从事小餐饮经营，根据法律规定过罚相当的原则进行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3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8 月 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